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9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1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233,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值(%)	5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受董事长江泓毅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姚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江泓毅先生、赵震先生、李虹女士、涂立森先生、马健先生、独立董事杜丽虹女士、殷雄先生、梁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毅先生、冯帅鹏先生、同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程晓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132,939	99.99%	98,300	0.01	2,0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69,719	86.97	98,300	12.76	2,000	0.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圣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永律师、龙飞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A股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人民币(税前)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9元人民币,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市现金红利1.01805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市现金红利0.171元人民币,沪港通下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每股市现金红利0.171元人民币,沪港通下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每股市现金红利0.171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7月3日

·一、通过现金红利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

3.除息日:2015年7月3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3日

5.发放对象:截至2015年7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6.发放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人民币(税前)。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294,387,791,241股为基数,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约569.34亿元人民币(税前);其中A股股本为210,765,514,846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约400.45亿元人民币(税前)。

7.扣税情况:每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0.19元人民币。根据国家有关税务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截止股权登记日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由本行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市派发人民币0.1805元;截止股权登记日1年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其红利所得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本行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市派发人民币0.18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并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处理。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3)对于沪港通下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按照规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元人民币。

8.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公告。

三、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向其发放。

2.本行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 (010) 66592756;传真: (010) 6659457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及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22,948,061股,其中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559,084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5,388,97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30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股剩余股份数量为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后相关情况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本公司”,“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及股改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相关情况

1.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2009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4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石家庄)能源有限公司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原则同意新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及股改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有限公司对其实有或控制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所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

与 2009 年度大额预付款相关的承诺

股改限售股

承诺函件及补充承诺函件

注:新奥控股所持有的本次批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本次全部上市流通,尚持有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9,872,495股,限售期至2016年7月6日。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对照《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说明书(修订稿)》,公司实施股改时即挂牌交易出售,但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协议转让,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股分置改革中威远集团所承担的责任,其所持股份可以协议转让。在前述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威远集团严格遵守了本项承诺。

(2)股份发行承诺

威远集团承诺,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2006年较2005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50%,或公司2005年-2006年中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威远集团将对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改方案增发股份,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增资方案投赞成票。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威远集团在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就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预案。

三、本次限售股情形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发生变化:

因股改实施后,公司曾于2006年6月实施股改总额度5000万元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数量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数计算。

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06年6月实施股改总额度5000万元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公司于2006年6月实施股改总额度5000万元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3.本次股改实施后,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1,000,000,000股。

4.公司于2006年6月实施股改总额度5000万元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5.公司于2006年6月实施股改总额度5000万元转增股本方案